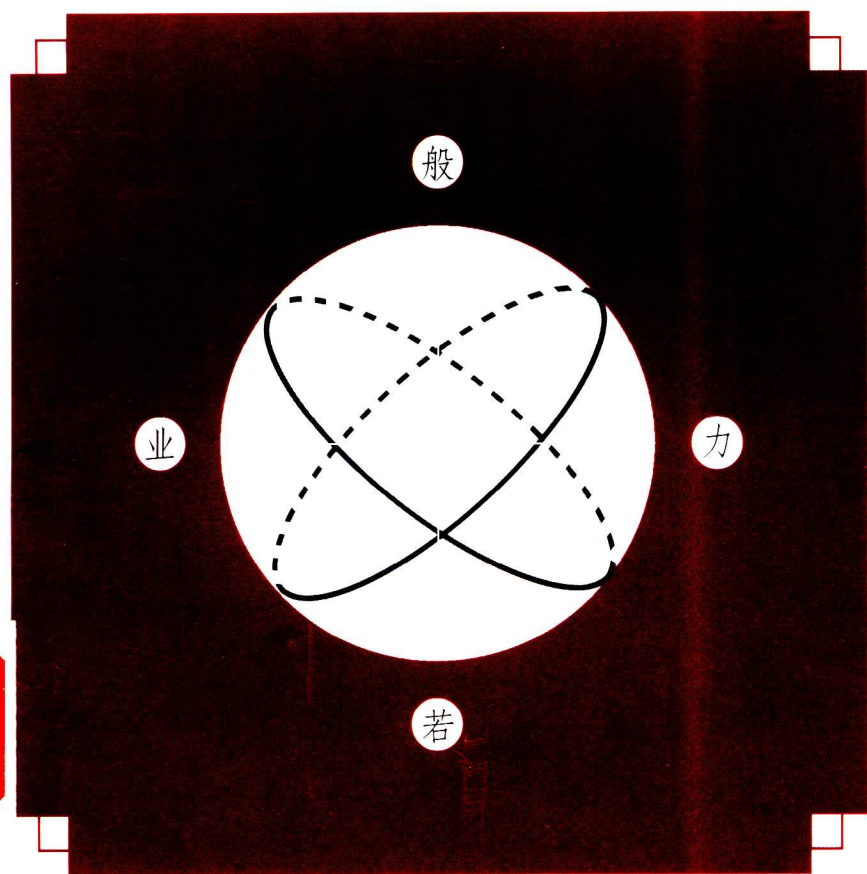


般若与业力

沈行如 著

吴信如 编



民族出版社

般若与业力

沈行如 著 吴信如 编

民族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丽娅 高禾夫

校 对：刘 宁 杨之峰

装帧设计：明 定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般若与业力/吴信如编. —北京：民族出版社，2002.8

ISBN 7-105-05168-X

I. 般… II. 吴… III. 慧 - 研究 IV. B94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61049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民族出版社微机照排 北京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2 字数：300 千字

印数：0001—5000 册 定价：21.8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64212794；发行部电话：64211734)

作者简介

沈行如(1898~1968)居士,湖南长沙人,自幼学佛,与高观如、陈作如、李杭如、吴信如等从师顾净缘(生平简介见书后),长期在二学园修学,协助顾净缘于上海兴办畏因同学会并编辑《威音》佛刊,在兴隆寺教授佛学。著有《般若与业力》等专著。

吴信如,名立民,号吴明,法名信如,1927年生。自幼随湖南长沙二学园掌法顾净缘修学,并承传东密、藏密法要,证大阿闍梨位,通儒、释、道三家。长期在湖南工作,曾任省政协秘书长、船山学社社长等职。现任中国佛教文化研究所所长兼研究员、中国宗教学会副会长,主办《佛教文化》杂志和主编《佛学研究》杂志至今。受赵朴初会长之托,为北京佛牙塔地宫庄严设计。1994年破译陕西扶风法门寺佛指舍利塔地宫唐密曼荼罗。应法门寺静一法师之请,为法门寺地宫庄严设计,并为法门寺博物馆设计唐密文化陈列馆,专著《唐密曼荼罗研究》一书。曾应日本真言宗十八派总部邀请,在日本智积院讲演唐密曼荼罗,对佛教界及学术界影响很大。近年来兼任中国佛学院教授,带研究生。主持编辑《佛藏辑要》、《中国佛教文化丛书》等,并应邀去法国、新加坡等地讲学。多有著述(见后书目),将陆续出版问世。

编辑说明

一、佛法之根本在般若，但长期以来竟无一本系统研究般若学的著作。直到六十多年前，二学园掌法顾净缘上师为弘扬般若教法，除刊有般若经典之《述要》、《释义》外，还嘱其弟子沈行如居士专著《般若与业力》一书，以圆融大小乘，圆融显密教，圆融世出世法，以求其所以真正能当今日之机者。几十年过去了，这部硕果仅存的般若学专著所阐述的佛法还正能当现代之机，确实表现了其生命力。

这本书不但是一部般若学的专著，正如本书序言所说：这是一部真正的“佛教大纲”，一部最好的“佛法概要”。特别是全书最后归纳出一句统括般若与业力的要义而用于修行上的总诀：“安心在般若上而各尽其应尽之责任。”这是真正佛法的要旨，真能当今日之机而不为机所转。

佛法的教义，可概括为“缘起性空”四字，缘起就是业力，般若便是性空。佛教的实践，可概括为“上供下施”四字，也就是“内证外化”或“自证化他”的实践。行菩萨道，自己内证就要安心在般若，外摄化他就要各尽其应尽之责任。所以这本书不但是一本入佛指南之书，而且是一部学佛必读之书。

二、本书所引经典原文，均出自《频伽藏》，现据《大正藏》校定。

三、本书曾在二学园所办佛学刊物《威音》上连载，这次再版，原版式不统一者，同一层次文字排列不齐的，这次均予统一，力求形式更趋完美。

内容提要

《般若与业力》一书为般若学之专著。作者沈行如系从师顾净缘专学般若而弘般若者。书首绪言说明作者于圆满具足千经万纬的佛法大海中，抉出佛法大小乘的根本要义，即是般若与业力这两条总线。书凡四篇。

第一篇总论，叙说印度中土大小二乘区分的情况与根源、区分的范围、大小二乘的比较与根本要义，抉出佛法小乘的根本教义在业力，而大乘的根本教义在般若。

第二篇般若论，首先阐明由般若而起的大乘教义，详说般若的解释、般若的重要、般若的体用、般若的修行、般若的证入。其次阐明印度中土大乘诸宗与般若。

第三篇业力论，首先阐明由业力而起的小乘教义，详说业力的解释、业力的重要、业力的体用、业力的修行、业力的证入。其次阐明印度二十部派、中土小乘二宗与业力。

第四篇合论，首先阐明般若与业力的对观，详说对立的形势，构成对立的冲突点、对立双方之功罪得失。然后阐明般若与业力的相合，详说般若与业力两条总线的同源、相辅、一致，以致两条线之等于一条线，最后一条线之等于零。

书末“跋语”，说明顾净缘师一句概括般若与业力的旨趣而用于修行上的总诀：“安心于般若上而各尽其应尽之责任。”

本书实为一本最简要、最概括、最切修行实用的“佛法概论”。

目 录

序.....	(1)
绪言.....	(6)

第一篇 总论

第一章 大小二乘分裂的大势

第一节 研究的顺序	(11)
第二节 大小二乘分裂的由来	(11)
第三节 印度大小二乘的派别	(13)
第四节 传到中国的大小二乘	(13)
第五节 关于区别上的破执	(15)

第二章 大小二乘教义上的区别

第一节 区别的范围	(17)
第二节 区别的探源	(18)
第三节 大小二乘的比较表	(19)
第四节 大小二乘的根本要义	(20)

第二篇 般若论

第一章 由般若而起的大乘教义

第一节 般若的解释	(21)
第二节 般若的重要	(26)
第三节 般若的体用	(31)

第四节	般若的修行	(38)
第五节	般若的证入	(42)
第二章 大乘诸宗与般若		
第一节	印土空宗与般若	(47)
第二节	印土有宗与般若	(48)
第三节	中土三论宗与般若	(52)
第四节	中土法相宗与般若	(55)
第五节	中土禅宗与般若	(58)
第六节	中土净土宗与般若	(62)
第七节	中土天台宗与般若	(64)
第八节	中土华严宗与般若	(69)
第九节	中土真言宗与般若	(74)
第十节	中土律宗与般若	(80)

第三篇 业力论

第一章 由业力而起的小乘教义

第一节	业力的解释	(85)
第二节	业力的重要	(92)
第三节	业力的体用	(97)
第四节	业力的修行	(106)
第五节	业力的证入	(116)

第二章 小乘诸宗与业力

第一节	印土大众部与业力	(126)
第二节	印土一说部与业力	(140)
第三节	印土说出世部与业力	(149)
第四节	印土鸡胤部与业力	(158)
第五节	印土多闻部与业力	(164)

第六节	印土说假部与业力·····	(170)
第七节	印土制多山部西山住部北山住部与业力·····	(175)
第八节	印土说一切有部与业力·····	(181)
第九节	印土雪山部与业力·····	(195)
第十节	印土犍子部与业力·····	(202)
第十一节	印土法上部贤胄部正量部密林山部与业力··	(215)
第十二节	印土化地部与业力·····	(226)
第十三节	印土法藏部与业力·····	(240)
第十四节	印土饮光部与业力·····	(248)
第十五节	印土经量部与业力·····	(256)
第十六节	中土俱舍宗与业力·····	(287)
第十七节	中土成实宗与业力·····	(295)

第四篇 合论

第一章 般若与业力的对观

第一节	研究的结果·····	(305)
第二节	般若与业力对立的形势·····	(307)
第三节	构成对立形势的冲突之点·····	(312)
第四节	对立中两方的功罪得失·····	(316)

第二章 般若与业力的相合

第一节	般若与业力两条总线的同源·····	(321)
第二节	般若与业力两条总线的相辅·····	(325)
第三节	般若与业力两条总线的一致·····	(330)
第四节	两条线之等于一条线·····	(333)
第五节	一条线之等于零·····	(345)
自跋	·····	(352)

附录一：略说般若	(358)
附录二：顾净缘居士生平简介	(372)

吴信如编著书目

序

六十多年前，二学园掌法顾净缘上师当机弘法，曾在上海组建“畏因同学会”，率领发愿行菩萨道的四众弟子修学，其入密者，则进“瑜伽学会”行持，朝夕孜孜；求其所以真正当机弘法者，乃就同学讲习，亦有《威音》佛刊。当时为弘般若教法，除刊有般若经典之《述要》、《释义》外，还嘱其弟子沈行如居士专著《般若与业力》一书，以圆融大小乘、显密教、世出世法。这部专著，可以说是一部真正的“佛教大纲”，一部最好的“佛法概要”，特别是全书最后归纳出一句统括般若与业力的旨趣而应用于修行上的总诀：“安心于般若上而各尽其应尽之责任。”这是真正的佛法要旨，真能当今日之机而不为机所转，利益人天，受用无尽。书的作者沈行如大德，就是《威音》佛刊的主要编辑，书中提到的善知识，指的就是顾净缘恩师。

对于佛教，人们最经常最普遍的一个提问，就是问：“什么是佛法”或“佛法是什么”。本书作了一个最切实最圆满的回答。现在我再摄要概述如下。

“什么是佛法？”“佛法是什么？”简言之，佛法就是般若，般若就是佛法。

佛教认为，生死是人类人生最大的根本问题。按佛法讲，佛为一大事因缘出世，说法四十九年，所为何事？即为人类人生解决此一最大根本问题，即所谓“了生死”问题。人生必有死，死了如果不再轮回，也就没有生死问题。然而人死并非就此了结，人未觉悟，业力未得解脱，必然业转再生，如此生死相续，六道轮回，波波劫

劫，无有完日，因而人之生死问题大矣。人之所以流转生死，乃由于人之无明造业，是名为迷；如能修学佛法，证得般若，是名为觉。佛者觉也，即觉悟之人也。水流下，火炎上，性也。觉此一切性之本不生，是谓觉性。觉性为人人所本具，所以人人皆可成佛。般若即人人本自具有之觉性。

佛教认为，世界万事万物都是缘起缘生的，而缘起缘生之万法是无自性的，是无常的，是要按照它自身的规律而成、住、坏、空和生、住、异、灭的。所以佛教学说，简要概括，即“缘起性空”。缘起由于业力，性空就是般若。就人而言，人之业力缘起在于无明，人之般若性空在于智慧。智慧与无明正好相对，本体虽一，显相则二。无明则迷，智慧则觉。般若与业力是一而二、二而一的统一体。佛教小乘的根本教义在业力，大乘的根本教义在般若。小乘讲“三法印”，大乘讲“一实相印”。讲“一法印”即融合了“三法印”，说大乘即包融了小乘，谈般若即融合了业力。故佛法的根本在般若，佛法的真理就是般若。

般若是平等的，以行愿境不同而有果位之不同。无我为人而行般若（即使众生都觉悟，都了生死）是大乘，只知自利而行般若（即只求个人觉悟，个人了生死）是小乘。修显了实相般若是显教，修秘密理趣般若是密教。在生活中了生死是世法，在了生死中生活是出世法。般若是圆融的，所以佛法是圆融大小乘、圆融显密教、圆融世出世法的。它是教导所有众生都能“在生活中了生死，在了生死中生活”，转化五浊恶世为“人间净土”。所以佛教的真正的义是积极的、入世的。它的本质精神就是“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众生有一不成佛，我不成佛”，“度尽六道众生，而无得度者”，这是彻底无我为人之大乘菩萨道，是究竟缘起性空的般若法。

所以佛法讲般若是空，又是不空，空而不空，不空而空，谓之空不空。真空而妙有，有体有相有用，有眼耳鼻舌身意，有色声香味触法。妙有而真空，不生不灭，不常不断，不一不异，不来不去，圆

满具足，真实不虚，不可言说，不可思议，强名之曰般若。不可言说而说之者，皆譬语也。故一切经论皆是譬语，不可执著。佛教观察一切问题，都是从唯一真理——般若上联系到无穷的方面去。以般若观察一切实相，就是圆融无碍行布，行布不碍圆融。所以佛教常用“佛法”一词，佛法就是般若，般若就是佛法。

以上是按佛教自己的说法来说明佛法。那么，佛法是宗教，是哲学，还是什么？佛教对这个问题，也有他自己的看法。学佛的人，具有宗教信仰，行着宗教仪式，怎能不说佛法是宗教？佛教诞生于印度，从诸古宗教中挺出，与印度婆罗门教、印度教相消长，传至中国便与道教儒家争论先后，辨别异同，至今又与基督教、伊斯兰教同被列为世界三大宗教。宗教不是坏名词，故从来学佛者，未曾辩论佛法不是宗教，而且争论佛教是一切宗教中最高之宗教。随着社会发展、科学进步，宗教含有迷信成分，受到批判，于是弘护之人，标榜佛法不是宗教而是哲学，编纂经典、整理掌故、考证真伪、研究学术，说佛教哲学是一切哲学中最高之哲学。这大都是站在佛学者立场而言的。于是又有人站在学佛者立场上来批评，认为研究学术，弘扬佛学，其功自不可没，然而佛学不与实际学佛结合起来，丢掉了学佛是“了生死”的本分大事，未免南辕北辙，研讨失向。自清末以来，谋振兴佛教或佛教革新者，实不乏人。唯心唯物争辩、玄学科学论战，真正学佛的人，对以哲学、科学来衡量佛法之真谛，总不免异议。于是乎佛法又从而为非宗教非哲学，或亦宗教亦哲学。

佛法究为何物？从佛法本身言，若说皈依、受戒、灌顶等等仪式是佛法，则释迦未生前，印度婆罗门教早有此等仪式。若说轮回、业力、解脱等等名义是佛法，则佛教未诞生前，印度古代典籍如《吠陀》、《奥义》诸书以及印度外道早有此等名义。若说瑜伽、禅定、修法是佛法，则佛法未传前，印度宗教、学术也早就有此等修行。佛法本身，可说一无所有，可说没有一点东西。佛说法四十九

年，最后佛说他一字未说，若有人说佛说法，此人即是谤佛。佛法不但一无所有，没有一点东西，就连这“一无所有”也“一无所有”，连“没有一点东西”的“没有”也没有。这“一无所有”的“一无所有”，这“没有”的“没有”，翻过来就是“无所不有”。这就是不可言说不可思议的般若。一切外道仪式、名义、修法等等，归于般若，都变成佛法；一切佛法之修持、教化、仪轨等等，离开般若，都变成外道。如此说来，宗教根本于般若，便是佛法之宗教；哲学证入于般若，便是佛法之哲学。若论佛法本身之“一无所有”和“没有”，岂只非宗教非哲学，简直就是不可言说，不可思议。因为佛法本身是“不立一法，不破一法”，而又是“有法皆立，无法不破”的，是“泯四句，绝百非”的，既是“一无所有”而又是“无所不有”的，是“一贫如洗”、“一寒彻骨”而又是“华严富贵”、“重重无尽”的。说佛法是宗教可，说佛法是哲学也可，说佛法是非宗教非哲学，或者说亦宗教亦哲学也无何不可。翻过来，说佛法是宗教不对，说佛法是哲学也不对，说佛法是非宗教非哲学，或者说亦宗教亦哲学，也没什么对。此非朦胧瞞吁，也非圆滑诡辩。说它唯心，它却物在；说它诡辩，它却辩证；说它神秘，它却现实；说它迷信，它却真理；说它性不确定，它却恒常如实，确定无疑；说它无质规定，它却其中有物，真实不虚；说它相对主义，它却一实中道，不落两边；说它彼岸两重，它却二世圆融，不即不离；说它唯我神我，它却众同真如，非局自体；说它灵魂有神，它却缘起性空，否认造物；说它胜义有，它又自性空；说它毕竟空，它又方便有。如此不可究竟，才正是佛法之真实，才正是佛法之圆满，才正是佛法之具足。佛教自身就是这样看待佛法的。正因为如此，佛法是不可毁的，能够毁了绝不是佛法。

六十多年了，这本书所阐述的佛法还能当现代的机，可见是很有生命力的。六十多年了，这本书能够九死一生地保存下来是很不容易的。仰仗法界菩萨加被，这本书现在得有机缘重新刊印，实现了缘师遗嘱和行老本愿，更使我欢喜无量，赞叹莫名了。

本书第一篇第一章第一节《般若的解释》与第三节《般若的体用》，原文已佚，我根据缘师所讲，也是行老所记的《大般若经述要》中的“释名”与“阐义”两目，曾请魏承彦先生摘要作了补写，后因法缘殊胜，佚文全部找到。爰将魏先生补写的作为《略说般若》附录本书之后，以存真实而供补充参考，并向魏先生致谢。

本书按原文一仍其旧，原文断句空格之处，统一加了标点。人身难得，佛法难闻，普愿读者读了本书之后，深入经藏，智慧如海，都能“安心在般若上而各尽其应尽的责任”，行愿救世，弘法利生。以此功德，回向法界，报诸恩处。

吴信如

一九九二年佛诞日

绪 言

我常常想把佛教的根本要义，用显明的文字、简洁的笔墨，把它条分缕析地表示出来，使一般认着佛教有相当的价值和对于佛教有相当的信仰的人，明白洞晓，不致从那模糊的认识和空虚的影像下面去讨生活。同时也可以使一般没有研究过佛教的人，因此认着佛教有相当的价值，因此对于佛教有相当的信仰，这是我一个大大的愿力。不过我自己根性本来极钝，学问尤觉不够，对于这种大问题，贸然饶舌，未免太不自量。可是我为着弘法的本愿所在，不敢藏拙，敬谨顶礼皈命十方三世诸佛菩萨，愿得加被，使我成就如是功德。

在我现在初与读者相见的时候，我要先和读者说一段极可玩味的故事，借以唤起读者研究的兴趣，借以引出读者灵府中的妙绪，更借以声明这篇文字的大旨。

记得那时我还是初学佛罢，有一位善知识，道行高深，境诣超绝，且能当机说法，辩才无碍。我那时皈依了他，承他常常开示，自然得益非浅。只有一件可怪的事，就是和我同去亲近他的，还有一位画师，这位画师，他天性很聪颖，学问也有根底，求法的心思也异常迫切，无奈那位善知识，却不大肯和他多谈，以致我已渐渐入室升堂，他还在宫墙之外。这时他自然非常惶急，便邀着我同去婉请开示。那天善知识正和我说那“圆满”的妙理，他说：“竖穷三世，莫不具足相应，才谓之圆满；横遍十方，莫不具足相应，才谓之圆满；细入微尘，莫不具足相应，才谓之圆满；巨逾须弥，莫不具足相应，才谓之圆满；在圣不增，莫不具足相应，才谓之圆满；处凡不减，莫

不具足相应，才谓之圆满；本来无生，莫不具足相应，才谓之圆满；本来不灭，莫不具足相应，才谓之圆满；一切即一，莫不具足相应，才谓之圆满；一即一切，莫不具足相应，才谓之圆满；真空即有，莫不具足相应，才谓之圆满；妙有即空，莫不具足相应，才谓之圆满。佛法正是这样一个圆满的，所以非常难说。学佛的人，务必体认这种圆满的意味，寻求这种圆满的真体，悟入这种圆满的境界，证到这种圆满的果地，才算是正法眼藏的佛法。”那时善知识已知道那画师的意思，因向他说：“闻你妙擅丹青，能为我画出这个圆满的圆么？”那画师听了，便说：“能。”随即归家，用精美的厚纸，借着两脚规的功能，使出他的技术的巧妙，画出一个正圆的大圈，仔细量测，处处停匀，一些也不歪邪，便喜孜孜地捧呈善知识。不料那善知识见了，却说：“你这画的不对，我要画的，是一个圆满的圆，不单是一个圆圈的圆。你画的这个圈，只能表示外廓的圆满，不能表示中间的圆满，和空心的铁环，并无分别。你能进一步么？”那画师听了，便又说：“能。”随又归家，用着他那精深的技术，从那圆圈中间，添了许多点线，分出阴阳，远远望去，宛如一个圆球凸起，脱离纸面，处处饱满匀称，竟仿佛可以旋转，自以为很不错，便又喜孜孜地捧呈善知识。不料那善知识见了，却又说：“你这画的还是不对，我要画的，是一个圆满的圆，不单是一个圆球的圆。你画的这个球，只能表示表面的圆满，不能表示内心的圆满，和空腹的皮球，并无分别。你能更进一步么？”那画师听了，不免有些难色，这次却不敢再说“能”字，只说：“待我回去想想方法。”可是自从那天以后，画师终日苦心思索，想画出这个圆满的圆来，却至今还没有交卷。

本来要说明一个圆的东西，是不容易的，譬如是一个四方的，我可以用“四边等长”等话说明它上面的一切位置；若是一个立方的，我可以用“长宽高相等”等话说明它上面一切位置；若是一个三角的，我又可以用“勾股弦”等话说明它上面一切位置；就是不规则的形式，也有方法可以说明，只有圆的不好从哪里说起。且拿着地